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4-103

#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电子"或"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信担金服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深圳市高新投高端装备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高新投高端装备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目标募资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全体合伙人本次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4.5亿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战略委员会决策权限内,已经战略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7WAX9

成立日期:2016-12-23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F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学彬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 510 | 51% |
| 深圳前海肇桓资本有限公司 | 490 | 49% |
| 合计 | 1000 | 100% |

控股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项目、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投资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

登记备案情况: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3038)。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顺络电子及顺络电子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349980099T

成立日期:2015-08-2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55号信息枢纽大厦23层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深圳市财政局 | 10000000 | 100% |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母基金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设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594806023

成立日期:2015-12-0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亮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12层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 300000 | 100% |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产业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兴办实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359100702 3

成立日期:2015-10-2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伟彬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11号汇通大厦14层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1341000 | 100% |

注册资本:134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4、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358794386W

成立日期:2015-11-2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瀛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润城社区广场沿河路10-1号201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 |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基金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和管理。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RL370

成立日期:2017-03-2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铁军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1A2栋A1栋1301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 300000 | 100% |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6、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558672498 0

成立日期:2010-06-2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秋实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D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 388000 | 100% |

注册资本:388000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7、江西赣江新区信担金服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1200MACYFAWA44

成立日期:2023-10-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志远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博吾路266号二层2196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100% |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为小微企业提供转贷资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木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棉、麻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化肥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以上有限合伙人与顺络电子及顺络电子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总则

1、合伙企业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高端装备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2100号湾区产业投资大厦3201。

3、合伙企业的目的:在经营范围内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其它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促进深圳市高端装备产业的发展,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本合伙企业资产的增值,并实现全体合伙人利益最大化。

4、投资方式: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含认购增资形式、股权受让形式、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认购可转债,可转债投资须满足《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等现行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

5、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6、存续期限: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10年,自基金备案日起计算。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合伙企业作为基金可以通过延长投资期或回收期的方式延长存续期,但不得使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超过10年。

7、投资期限:

自基金备案日起至以下情形中较早发生之日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自基金备案日起六周年之日;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已实际缴付且已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使用完毕(包括为完成投资、支付合伙费用、偿还合伙企业债务、已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资承诺等作出合理预留);其他根据本协议约定,导致合伙企业清算,投资期提前终止之日。

投资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剩余的存续期为回收期,回收期内合伙企业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但实施投资期内已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包含出资承诺或已约定出资权利在内的投资协议项下的剩余出资情形除外(适用除外情形时合伙企业结存可投资金未超过2年)。存续期内合伙企业投资回收资金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

8、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9、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募集完毕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报送材料,办理备案。在所有合伙人首期出资款缴付到位后两个月内完成备案,并在相关主管部门基金信息登记系统完成登记。

(二)合伙人出资及资金托管

1、认缴出资:合伙企业目标募资规模为贰拾亿元人民币(RMB 2,000,000,0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拾肆亿伍仟万元人民币(RMB1,450,000,000)。本次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68,000 | 46.8966% |
|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13.7931% |
|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000 | 2.7586% |
|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000 | 2.7586% |
| 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000 | 2.7586% |
|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8,000 | 26.2069% |
| 江西赣江新区信担金服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500 | 1.7241% |
|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500 | 1.7241% |
|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2,000 | 1.3793% |
| 合计 | | 145,000 | 100% |

2、缴付出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根据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书面缴付出资通知分4次缴付,缴付比例分别为20%:20%: 30%: 30%。除首期出资外,仅在合伙企业前一期已收到的实缴出资额中不低于百分之八十已用于项目投资/预留用于已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资,和/或支付合伙企业费用时,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各合伙人发出本次书面缴付出资通知。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出资日前至少二十个工作日向各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全部认缴出资额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投资期内缴清,投资期过后,如有剩余未缴付出资,不再缴付;就不再缴付的出资,各合伙人同意采取减少认缴出资的方式予以处理,但违约合伙人在投资期内的违约出资责任并不因此豁免。

3、后续募集:自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后续募集期届满之日止,经合伙人大会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或接纳现有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合伙企业的出资,并相应增加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直至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目标募资规模20亿元人民币。后续募集期为自合伙企业工商成立日起不超过一年,届满之日则募集终止,后续募集期在本协议约定的目标募资规模达成时可提前终止。

(三)普通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本协议各方约定,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委派代表为刘丽丽。

2、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亦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四)有限合伙人

1、有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五)合伙企业的管理

1、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管理人应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

2、管理团队: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应就合伙企业的投资、投资后管理及投资退出等事宜组建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

3、合伙人大会: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大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和主持。

4、管理费:就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合伙企业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除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存续期内的管理费按日计提,按会计年度支付,如首年及最后一年计提管理费期间非完整会计年度的,则按照计提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其中首年管理费自备案之日起计提,最后一年的管理费应计提至合伙企业回收期届满之日。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的,基金管理人在延长的存续期限内不收取管理费。

(2)合伙企业当日应计提的管理费按如下方式计算:

①投资期内,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计提当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 - 已退出项目(含核销项目)的投资本金)×N÷365

②回收期内,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计提当日(合伙企业实际投资总额-已退出项目(含核销项目)的投资本金)×N÷365

其中N为管理费的年费率,在投资期内为1.5%,在回收期内为1.2%。前述投资期不包括投资延长期,投资延长期间不收取管理费。首年管理费应于合伙企业缴付出资通知载明的首期出资缴付之日起十五日内预付,其后年度的管理费应于每个会计年度开始之日起三十日内预付。

(六)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应将可投资金额100%投资于以下领域:工业母机、激光与增材制造、精密仪器设备、轨道交通等四个产业领域以及由产业主管单位认可的其他相关投资领域,其中前三个领域的每个领域投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可投资金额的20%。

(七)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被投资企业股权/股份转让;由被投资企业股东回购;被投资企业清算;其他合法合规的退出方式。

(八)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

1、收益分配原则:基金分配采用"整体先回本后分利,退出项目即退即分"的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现金,应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下述原则及顺序进行分配,并且在前一顺序未得到足额分配的情形下,不得进行后一顺序的分配:

(1)有限合伙人出资返还;

(2)普通合伙人出资返还;

(3)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按照6%的平均年化收益率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

(4)普通合伙人门槛收益:按照6%的平均年化收益率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

(5)超额收益分成:前项所述分配完成后,如有余额,其中80%按分配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2、合伙企业清算出现亏损时,应首先由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承担,不足部分再由其他出资人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深圳市、区引导基金承担亏损金额以其实缴出资额为上限。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各方认缴出资。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可以通过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从事投资业务,为公司获取长期投资回报,合伙企业投资领域以权益性股权投资项目为主,并且相关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协同关系,有利于实现经营业务的外延式发展,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使用其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本次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

1、本次共同投资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尚需进行合伙协议签署、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期较长,且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1、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担任投委会委员、管理团队成员。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对该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4、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高新投高端装备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4-102

#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袁金钰先生通知,获悉袁金钰先生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袁金钰 | 否 | 1,900,000 | 3.55% | 0.24% | 2024年5月22日 | 2024年11月25日 |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袁金钰 | 否 | 990,000 | 1.85% | 0.12% | 2024年5月22日 | 2024年11月25日 |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袁金钰 | 否 | 4,110,000 | 7.68% | 0.51% | 2024年5月22日 | 2024年11月25日 |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7,000,000 | 13.08% | 0.87% | / |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袁金钰 | 否 | 4,250,000 | 7.94% | 0.53% | 否 | 否 | 2024年11月25日 | 质权人质押解除登记之日 |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资金周转 |
| 袁金钰 | 否 | 3,000,000 | 5.61% | 0.37% | 否 | 否 | 2024年11月25日 | 质权人质押解除登记之日 |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资金周转 |
| 合计 | / | 7,250,000 | 13.55% | 0.90% | / | / | / | / | / | / |

三、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袁金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袁金钰 | 53,507,279 | 6.6360% | 33,430,000 | 33,680,000 | 62.94% | 4.18% | 0 | 0.00% | 100,000 | 0.50% |
| 曾小华 | 11,700 | 0.0015%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袁聪 | 35,500 | 0.0044%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26,625 | 75.00% |
| 合计 | 53,554,479 | 6.6419% | 33,430,000 | 33,680,000 | 62.89% | 4.18% | 0 | 0.00% | 126,625 | 0.64% |

注1:因存在场外质押的托管单元中,托管股份情况性质无法区分,上述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场内质押高管锁定股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除存在因场外质押导致无法区分股份性质的托管单元以外的其他托管单元之高管锁定股。

注2: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票质押相关资料;

3、股票解除质押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15 证券简称:欣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836,2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0.43%。

2、本次归属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1人。

3、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28日,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设限售期。

4、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已于近日办理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登记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合计54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994.72万股的2.87%。其中,首次授予483.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994.72万股的2.5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8.72%。预留授予权益61.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994.72万股的0.32%,预留部分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1.28%。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994.72万股的0.4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4.68%。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994.72万股的1.50%。其中,首次授予245.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994.72万股的1.2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45.05%。预留授予权益39.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994.72万股的0.21%,预留部分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7.25%。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18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994.72万股的0.95%。其中,首次授予158.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994.72万股的0.8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8.99%。预留授予权益22.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994.72万股的0.12%,预留部分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4.04%。

3、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8.57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13元/份。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70人,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5、本激励计划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3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3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3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6、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归属/行权期 | 考核年度 |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X) | |
|---|---|---|---|
| | | 目标值(Xm) | 触发值(Xn) |
|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行权期 | 2023年 | 50%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行权期 | 2024年 | 80% | 64% |
| 第三个解除限售/归属/行权期 | 2025年 | 110% | 88% |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2023-2025)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后续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2、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所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归属/行权期 | 考核年度 |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X) | |
|---|---|---|---|
| | | 目标值(Xm) | 触发值(Xn) |
|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行权期 | 2024年 | 80% | 64% |
|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行权期 | 2025年 | 110% | 88% |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行权比例 |
|---|---|---|
|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X) | X≥Xm | 100% |
| | Xn≤X<Xm | 80% |
| | X<Xn | 0% |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由公司注销;均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7、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行权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归属/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 等级 | A | B | C | D |
|---|---|---|---|---|
|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解除限售/归属/行权比例 | 100% | | 80% | 0 |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归属/行权的权益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归属/行权的权益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当期获授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均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1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6、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1、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该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共计6.00万股(其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0万股,股票期权4.00万份)。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0人调整为69人(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67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63人),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由545.00万股调整为539.00万股,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483.50万股调整为477.50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份额保持不变,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份额由245.50万股调整为243.50万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份额由158.00万份调整为154.00万份),预留部分份额保持不变。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66,300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2,400份不得行权并由公司作废。

且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50万股,股票期权数量为22.00万份,但实际向符合预留部分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20.50万股,授予股票期权为14.00万份,剩余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9.00万股和股票期权8.00万份作废失效,未来不再授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9人调整为65人(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65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61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9人(其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9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7人);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由539.00万股调整为500.13万股,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477.50万股调整为465.63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份额保持不变,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份额由243.50万股调整为236.87万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份额由154.00万份调整为148.76万份),预留部分授予权益数量由61.